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20號

再審聲請人 呂萬鑫

再審相對人 陳祥麟

再審相對人 陳宏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114年度救字第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已逾5年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再審程序之規定，聲請再審，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亦有明定。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4年度救字第6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而原確定裁定於114年1月24日寄存送達再審聲請人住所地之正義派出所，於114年2月3日發生送達之效力，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原確定裁定卷第21頁），再審聲請人於114年2月17日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有本院卷附民事訴訟聲請再審狀上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按，是再審聲請人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合先敘明。

二、再審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不同意原起訴案件（本院113年度中小字第634號）依小額訴訟程序進行審理，且就聲請訴訟救助一事，在前已有本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訟確定裁定（下稱110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現時又有新的113年度中救字第54號民事確定裁定（下稱113年度中救字第5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是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

01 1項第1款、第12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爰提起本件再審之
02 聲請等語。並聲明：原確定裁定及前審裁定均廢棄。

03 三、次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
04 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須表明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
05 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
06 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
07 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
08 法表明再審事由；又其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即得逕行
09 駁回。另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
10 解、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得以再審之訴對
11 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
12 固定有明文，惟所謂「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
13 必須相同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請求，在前已有確
14 定判決或和解、調解者，始足當之。倘前後兩訴之當事人或
15 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所不同，既不受在前確定判決之拘
16 束，自無本款規定之適用。又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
17 得使用該證物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
18 服，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民事訴訟法
19 第496條第1項第13款定有明文。惟該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
20 經斟酌之證物」，乃指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
21 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該證物，致未經斟酌，現始
22 知之；或雖知有該證物，但不能使用，現始得使用；且以經
23 斟酌後，可受較有利之裁判者而言。若非當事人客觀上原所
24 不知該證物之存在，致未能提出；或雖知有該證物存在，但
25 依當時情形確有不能提出之合理事由者，即無從依上開規定
26 而為再審之主張。而所謂證物，專指用以證明當事人所主張
27 具體待證事實之物證（最高法院29年渝上字第696號民事判
28 決意旨參照）。

29 四、經查：

30 (一)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主張本院113年
31 度中小字第634號案件依小額訴訟程序進行審理不合法，原

01 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
02 云。惟此非原確定裁定駁回其訴訟救助聲請之理由。關於原
03 確定裁定駁回理由，係以聲請人未釋明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
04 濟信用，致無法支出訴訟費用，而駁回其聲請，揆諸前揭說
05 明，原確定裁定並無違誤，裁定理由與主文亦無矛盾，更無
06 漏未斟酌重要證物之情形，再審聲請人僅泛言原確定裁定有
07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
08 事，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

09 (二)再審聲請人另主張其曾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准予
10 訴訟救助，現有新的113年度中救字第5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
11 助，原確定裁定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第13款
12 之再審事由云云。然110年度救字第1號裁定、113年度中救
13 字第54號裁定之當事人分別為聲請人與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
14 處、曾園傑，與原確定裁定之當事人不同，並非同一訴訟標
15 的，且依上開見解，113年中救字第54號裁定並非民事訴訟
16 法第496條第13款規定所指「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則聲
17 請人主張之情事與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款、13款規
18 定之情形，明顯不相符，是聲請人上開所提非屬合於法定再
19 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亦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悌愷

23 法官 鍾宇媽

24 法官 顏銀秋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7 書記官 許馨云